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訴訟計畫查程序
重點
防止發生濫訴之缺失
便利民眾參與訴訟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第 222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憲法法庭 8.6 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行言詞辯論
司法院通過少事法、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2,3 朱夢蘋／少年社會發展權與社會安全的共同實踐（上）
4 士林地院邀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談濫訴問題之解決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

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不採計之相關規定及函釋 違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8 月 9 日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主文

一、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 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本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將本規定移至第 47 條，增列授權事項，規範意旨相同）（即附表一編號一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二、教育部修正、發布附表一編號二之規定、附表二編號二至四之函，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補充規定；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修正、訂定附表一編號三、四之規定，就該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訂定補充規定，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及函釋違反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三、教育部發布附表二編號二至四之函，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修正、訂定附表一編號三、四之規定，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敘薪時，（得）不採計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於此範圍內，上開函釋及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原則。

四、主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涉之規定及函釋違憲部分，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五、聲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就本判決所涉之個別原因案件，得依本判決意旨，依法定程序向該管法院聲請再審。

六、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教師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規定，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代理教師主要任務在於及時支援編制內教師因差假等原因所遺之課務，具補充性與特殊性；而專任教師則就特定學門科目教學，具長期延續其教學之嫻熟度，兩者於工作性質上有所差異。依釋字第 707 號解釋之意旨，教師待遇之高低，包括其敘薪核計，固為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惟有關教師之待遇事項，以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亦為憲法所許。教師法之授權內容及範圍，並無不具體明確之情事，無違授權明確性原則。

二、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具全國一致性，應由中央立法統一規定，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函釋違憲

依我國教育事務由中央與地方均權之規範架構，目前中小學專任教師之待遇事項，主要規定在教師待遇條例。至中小學非專任教師之待遇事項，則由教師法授權教育部訂定辦法，教育部另透過相關辦法，授權地方政府就未盡事宜訂定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事項，教育部以函釋認非合格代理教師不得比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而合格代理教師雖得比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惟考量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釋明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相關規範。

然教育為國家社會發展之根基，教育人事制度相關事項，應屬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育制度之一環，而為中央立法之範圍。又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不僅嚴重影響合格代理教師之待遇，與憲法第 165 條要求國家保障教育工作者生活之意旨有違，且可能致使財政較不寬裕之縣（市）傾向以合格代理教師取代專任教師，悖離教師法應以進用專任教師為常態之精神。是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應否採計，不僅涉及合格代理教師財產權與工作權之保障，亦已屬涉及全國性公共利益而應以全國一致性標準予以規範之重大事項。教育部未就此事項訂定具體規範，而透過發布相關辦法、函釋授權，形成默許地方行政機關因地制宜，就合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採計與否有另行立法之權，於此範圍內，相關規定及函釋違反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育制度相關事項，應由中央立法之意旨，亦即違反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分配原則。

三、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新北市相關規定（得）不採計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立法者於教師待遇條例中，考量長期合格代理教師與專任教師之工作內容、聘任程序及待遇支給方式相當，「與專任教師性質相近，對教育著有貢獻」，認長期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與成為專任教師後所累積之年資，可予以等同評價。

但教育部相關函釋、新北市相關規定以合格代理教師尚未獲得中小學專任教師之職位為由，（得）不予採計其職前年資，係以形式因素（合格代理教師尚未獲得專任教職），忽略實際情狀（合格代理教師實質上為與中小學專任教師相當之職場人力），作出之差別待遇（於敘薪時得不採計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而使得合格代理教師先前於教學實務所累積之工作經驗，未經適當評價，造成合格代理教師與中小學專任教師間，產生同工卻不同酬之現象，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又教育部函釋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或「考量財政狀況，秉權責訂定相關規範」，係基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考量。惟教育為百年大計，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與否，所應衡酌者，不能僅侷限於財政負擔，且未見教育部提出精確統計數據說明採此方式對減輕國家整體財政負擔有明顯助益。教育部函釋及新北市相關規定對合格代理教師所形成之差別待遇，其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難認有實質關聯，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保障。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辯明法律爭議

憲法法庭 8.6 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行言詞辯論

【本刊訊】憲法法庭於 8 月 6 日就 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113 年度憲國字第 1 號行政院、113 年度憲國字第 2 號總統賴清德、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監察院等 4 聲請案行言詞辯論。

憲法法庭通知聲請人及相關機關立法院、法務部到庭，並依各造推薦指定張文貞教授、林佳和副教授、董保城教授及黃銘輝副教授等專家學者提供意見。言詞辯論聚焦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中有關立法程序、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聽取報告與質詢、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調查權之行使、聽證會之舉行等規定，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藐視國會罪等。

聲請人等陳述意見略以：本次修法程序背離責任政治與民主原則，已達重大明顯瑕疵之違憲程度。有關課予總統向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義務部分，創設總統對立法院負責之關係，混淆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中央政府體制設計及權力分立安排，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關於人事同意權之行使部分，本次修法課予被提名人有答覆問題及提出資料之義務，並就違反者明定有不予審查之法律效果，使憲政機關有因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而陷於無從行使職權之窘境，此與憲法所定機關忠誠義務有悖。再者，有關調查權之相關修法已逾越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第 461 號、第 585 號及第 729 號解釋所樹立之立法院職權行使界限，其中平行調查及立法院調查報告具有拘束監察院之效力等規定，侵入監察權核心領域，侵害監察委員受憲法保障之獨立性，違反權力分立原則。關於聽證會部分，恐有侵犯人民之不表意自由、隱私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疑慮。又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牴觸正當法律程序。

相關機關立法院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立法委員部分，明顯不符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少數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聲請人行政院、總統及監察院明顯不符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48 條機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應不受理。又本次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目的在於維護人民知的權利，修法過程符合相關議事規則，且與釋字第 499 號解釋之情形有別，不應採取相同審查標準。總統是最高行政權之一部分，總統國情報告可比擬為「不真正義務」，即非法律義務而係總統之政治承諾，因此相關規定並不違憲。人事權為行政及立法兩權共享，本次修法有關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規定均符合國會自治，應為合憲。另「質詢」是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權力，藉此瞭解施政方向、法案及預算執行並揭露違法、失職等情形，如官員得任意拒絕出席、答詢，質詢權將形同具文。又立法院調查權是國會固有權限，其特性是對事不對人，追究政治責任，與監察院之調查權不同。

（文轉四版）

司法院第211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少事法、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 8 月 8 日召開第 211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第 18 條之 7 及第 24 條，係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爰增修相關準用文字。

法院組織法修正部分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係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運用保有適當彈性，修正相關規定，並增訂設置檢察官助理相關規定。